

证券代码：835541

证券简称：康美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5年8月18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深圳市南山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毕少辉
- 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斌、赵勇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
- 4.其他信息：不适用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何新宁

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不适用

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樾、李一鸣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4.其他信息：不适用

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不适用

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不适用

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

4.其他信息：不适用

(四)基本案情：

2015年4月23日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被告的劳动仲裁申请，被告请求裁定：1、原告支付被告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工资人民币442940元；2、原告支付被告2010年至2013年的奖金人民币1370007.84元。

(五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作出深劳人仲案[2015]2443号仲裁裁决：1、原告向被告支付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06933元；2、原告向被告支付2010年至2013年的奖金人民币1280344元；3、驳回被告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(六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2015年8月18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因对上

述仲裁裁决不服而向该院提起的诉讼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原告无须向被告支付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06933元；2、原告无须向被告支付2010年至2013年的奖金人民币1280344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七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截止目前，原告正积极与代理人沟通协商上诉事宜，拟将上述案件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5年12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深南法粤民初字第159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原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支付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06933元；2、原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支付2010年至2013年的奖金人民币1280344元。2016年1月29日，原告收到了上述判决书。在此判决生效前，公司准备提起上诉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涉及金额不是巨大，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上诉，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

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涉及金额不是巨大，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上诉，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(二)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- (三)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(2015)深南法粤民初字第159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